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13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月芬地政士即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之送達地址。

(二)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聲請事項二所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於管理「林猷
棠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(四)提出冠翔磁磚還款明細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